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蕙好  
電話：(02)2349-2162  
電子信箱：akyu@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1203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國內車輛搭載智慧駕駛輔助相關系統之安全管理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3年4月29日車安技字第1130002961號函。
- 二、關於貴中心函報修正原核定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規定之處理意見，本部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
- 三、另考量國內具備ADAS系統車輛追撞緩撞車事故案例增多，若該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應要求申請者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等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以提升車主對系統安全使用之認知。
- 四、國內車輛配備ADAS比率及民眾使用行為致事故案逐年增加，請貴中心觀察宣導管理成效外，亦持續研議其他作法，促使車廠更積極對外宣導說明正確使用觀念，且系統如有無法有效偵測辨識緩撞工程車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車廠應設計系統無法作動或自動解除等防呆設計避免誤用，或提出系統使用安全佐證並經確認後再提供使用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3/08/12 14:33



副本：

裝

訂

線